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茶农字〔2025〕55号

茶陵县 2024 年菜籽油大县项目菜籽油品牌 创建遴选方案

为推进我县菜籽油产业稳定发展，根据《茶陵县 2024 年菜籽油大县项目实施方案》（茶农财联字〔2024〕5 号）及《茶陵县 2024 年菜籽油品牌创建及小作坊加工能力提升奖补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并制定如下遴选方案。

一、目的

提升农业品牌产业化发展水平，鼓励农业企业在县级以上城市建立专卖店和连锁店，发展专区专销、直供直销，扩大品牌影响和市场占有率。并鼓励其申报市、省级龙头企业，参与全省双低油菜品牌创建，打造双低油菜品牌。

二、支持内容

为扩大本县菜籽油品牌影响，拟在全县遴选 1-3 家销售能力

强、经营管理规范、有进销台账记录，有一定规模的销售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根据评分情况进行分档奖补。

三、遴选范围及奖补条件

（一）遴选范围。在本县范围内从事菜籽油销售的企业。优先考虑在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积极开展多种销售模式，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企业。

（二）菜籽油品牌创建奖补条件

1.证照和制度要求：营业执照、经营管理制度等规范齐全，企业信誉良好，有注册商标的菜籽油品牌。

2.场所要求：经营场所地理优越，场地面积宽敞，交通便利，利于品牌宣传推介。

3.台账要求：进货和销售台账齐全。

4.品牌推介：申报主体年积极参加省市县各级政府组织的农产品展销博览会，推介茶陵菜籽油品牌，在各级农产品销售平台上进行过产品销售。

5.近三年有违规违法记录的主体不能享受补贴（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依据）。

四、遴选方式及程序

（一）遴选方式：公开遴选。

（二）遴选时间：公开发布遴选方案 30 天后组织遴选。

（三）遴选程序：

1.通过茶陵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发布遴选方案。

2.参选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证照原件或复印件、《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和佐证资料。

3.遴选专班对申报主体现场核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遴选评分，由局党委根据评分的情况确定合格入围对象奖补金额。

4.遴选结果在茶陵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对遴选对象进行奖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遴选专班，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经作和粮油作物站、法规股兼监察室等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遴选专班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合格入围实施主体。

（二）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遴选的程序和条件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遴选过程中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示范带动。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菜籽油品牌创建奖补评分表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菜籽油品牌创建奖补评分表

申报主体名称：

遴选评分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证照情况	10	有菜籽油注册商标，计 10 分。		
2	经营场所	10	经营场所面积 120m ² 以上记 10 分，每少 30m ² 扣 2.5 分。		
3	进销台账	10	进销台账齐全，并能真实的反应线上线下销售能力。		
4	经营管理	10	经营管理规范，经营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计 10 分。		
5	销售能力	30	线上线下销售 1-5 吨计 10 分，5-10 吨的计 20 分，10 吨以上的计 30 分。		
6	品牌推介	30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的农产品展销博览会，推介茶陵菜籽油品牌，计 10 分；参加本县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推介菜籽油品牌，计 10 分；在各级农产品销售平台上进行过产品销售，计 10 分；以上条件都具备的计 30 分。		
合计	100				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遴选评分人员签名：